第二三九次會議 (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):

第一案:續審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決 議:一、「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」原工四、工五、工十變更為住宅區加註附帶條件無法執行,擬修正附帶條件如

后:

但如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,於捐地後將造成畸零地,且其建築不妨礙交通、消防者,得依法令依法定程序以公告現值 附帶條件:地主於新建、重建、整建時,應提供二十%之公共設施用地,以為公眾使用

加四成方式以代金繳納。

二、餘詳附表縣都委會決議欄。